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9)30号..... 1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9)33号..... 3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2019学年度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惠阳府(2019)40号..... 5

【区府办文件】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5号..... 10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惠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6号..... 14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7号..... 19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9〕30 号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惠阳府纪〔2015〕128 号）、《惠州市惠阳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石桥新城片区 PPP 项目坪山河（白云路-龙海一路）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告》（惠阳国土征预字〔2019〕3 号），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需依法征收惠阳区淡水街道土湖村地段，属淡水街道土湖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面积约 19.6193 公顷，作为石桥新城 PPP 坪山河（白云路-龙海一路）建设用地。

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地坟、金埕、阴城等坟主，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村委会证明到淡水自然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3344193）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附件：红线图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9 日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9）33 号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惠州市惠阳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白云新城 PPP 项目云新大道及金云路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告》（惠阳国土征预字〔2018〕16 号），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需依法征收淡水街道土湖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约 0.3373 公顷、秋长街道西湖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约 2.2787 公顷，作为白云新城 PPP 云新大道（内环路至外环路）建设用地。

上述地段范围内的地坟、金埕、阴城等坟主，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村委会证明到淡水国土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3344193）、秋长国土资源所（联系电话：0752-3557999）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附件：建设用地红线图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4 日

云新大道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2019 学年度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惠阳府〔2019〕40号

一年来，我区广大教育工作者深入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我区教育事业再创新高，今年高考、中考成绩稳居全市前列。为激励先进、树立楷模，区政府决定授予惠阳区职业技术学校等72所学校“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周建智等7位同志“教育督导先进个人”称号，授予廖雨婷等223位同志“优秀教师”称号，授予李金喜等151位同志“优秀班主任”称号，授予陈玉华等77位同志“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授予余美芳等64位同志“师德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继续发扬甘于奉献、勇于拼搏的精神，在新的学年里争先创优、再立新功。同时，希望全区广大教育工作者学先进、赶先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成绩，为推动我区在全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惠州市惠阳区2018-2019学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惠州市惠阳区 2018-2019 学年度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72 个）

惠阳区职业技术学校	惠阳区崇雅中学
惠阳区崇雅实验学校	广东惠阳高级中学
惠阳一中实验学校	惠阳中山中学
惠阳叶挺中学	惠阳区约场中学
惠阳区永湖中学	惠阳实验学校
惠阳区淡水第八小学	惠阳区淡水中心小学
惠阳区淡水第六小学	惠阳区淡水群力小学
惠阳区淡水尧岗小学	惠阳区三和实验学校
惠阳经济开发区铁门扇小学	惠阳区沙田镇中心小学
惠阳区沙田镇集成小学	惠阳区秋长中心小学
惠阳区秋长岭湖小学	惠阳区镇隆镇中心小学
惠阳区镇隆镇四围小学	惠阳区新圩镇东风小学
惠阳区新圩镇产径小学	惠阳区平潭镇中心小学
惠阳区平潭镇鹄地常青春实验小学	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小学
惠阳区永湖镇燕貽小学	惠阳区良井镇宏基小学
惠阳区良井镇北联小学	惠州市惠高附属实验学校
惠州市惠阳区实验小学	惠州市惠阳区明星实验学校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德兴通中英文学校	惠州市惠阳区东华实验学校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日新学校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金辉学校
惠州市惠阳区太阳岛中英文学校	惠州市惠阳区博雅实验学校
惠州市惠阳区文昌实验学校	惠阳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惠阳区淡水中心幼儿园	惠阳区淡水天天向上幼儿园
惠阳区崇雅半岛实验幼儿园	惠阳区群星幼儿园

惠阳区华南师大附属第二幼儿园
 惠阳区缘水岸幼儿园
 惠阳区星际之心幼儿园
 惠阳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惠阳幼儿园
 惠阳区文华幼儿园
 惠阳区秋长西湖双语幼儿园
 惠阳区秋长白石实验幼儿园
 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幼儿园
 惠阳区新圩镇蓝天幼儿园
 惠阳区新圩镇约场育星幼儿园
 惠阳区镇隆联溪幼儿园
 惠阳区平潭镇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
 惠阳区良井镇宏基小学附属幼儿园

惠阳区培新幼儿园
 惠阳区金湖幼儿园
 惠阳区汤普幼儿园
 惠阳区崇信幼儿园
 惠阳区秋长中心幼儿园
 惠阳秋长桃源艺术幼儿园
 惠阳区秋长新湖幼儿园
 惠阳区新圩第一幼儿园
 惠阳区新圩实验幼儿园
 惠阳区镇隆中心幼儿园
 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幼儿园
 惠阳区沙田明珠幼儿园
 惠阳区三和中心幼儿园

二、教育督导先进个人（7 人）

周建智 罗庆文 陈思明 黄钧华 曾文才 杨帆 徐宝亮

三、优秀教师（223 人）

廖雨婷 邹勇源 朱晋立 严丽琴 苏妙玲 黄慧贞 张静美 黄丽娟 刘银花
 林双凤 甘颂文 邓彦茹 许赞娥 夏琼 怀济红 毛在文 孙迪辉 刘涛
 李文刚 余海燕 曾燕燕 刘锦荃 廖靖 李建云 钟洪涛 李凤兰 萧钦文
 邱国强 曾嵩 严小英 王兰芳 洪冰冰 陈土清 周育杨 张新文 钟慧芳
 黄彦凤 李珍华 黄晓庆 罗春霞 刘康年 廖庚可 陈宝琴 叶伟林 唐娟
 陈丽华 陈优美 刘辉珊 刘锦亮 谭宇菲 温新旺 尹进吉 曾梅艳 张裕东
 卢苏园 邓彦君 杨勇明 古晓绚 杨晓文 赖瑞芳 陶郁庭 杨美容 叶健强
 曾冬霖 罗慧霖 钟焕珍 刘辛玉 黄东江 钟德发 张明娟 林东荣 陈珍花
 邓春红 古金鹿 何洁瑜 叶海花 冼雪婷 吴丽葆 杨运芳 张徽 曾丽燕
 吴电群 林敏 苏佩芳 陈运玲 郭淑辉 潘俊文 罗梓泉 陈浩河 张如玉
 肖丽丝 叶美芳 吴国凤 钟雪 赖子流 黄惠锋 李科 廖伟雄 刘璇
 黄慧宏 杨宁 李秉良 叶春霞 邹燕文 黄勋达 叶必纯 李芳 黄庆良
 郑会单 黄燕妮 陈娴美 黄金连 朱景涛 甘艳媚 曾立龙 钟飞民 江玉花

刘鹏辉 杨德檀 邱丽红 潘映科 曾妙翠 张惠强 魏彩珍 黄丽珍 罗远安
 翁惠红 叶文清 刘晓玲 徐晓珊 郑立影 陈小兰 曾洪胜 黄文豹 叶惠霞
 周永强 杨金花 杨小玲 罗艳琼 周惠玲 徐秋垒 吕海康 伍贵秀 文海银
 郑彩娇 张锦娴 黄思冰 林彩珍 叶惠灵 刘福标 谢丽华 钟健祥 邱燕珍
 陈海天 叶巧玲 卿小凤 钟树平 王露露 卢璐 黄丽芬 尚秀蕾 巫碧瑜
 雷化良 王健愉 李锦慧 潘淑婷 阳清 郑丽君 曾丽谊 苏春燕 杨丽芳
 刘瑞雨 陈诗琪 殷仕晴 廖青霞 陈芳慧 陈球媚 王忠兰 李雪彤 麦剑非
 曾志红 叶雪花 刘娜玲 郭少美 李燕华 刘锡平 文雪芬 李秋芳 张振金
 刘伟花 冯勤 刘燕秀 刘绿锦 黄晓冬 练新明 杨智健 徐从师 苏贤菲
 李健 罗海延 邹颜利 范立军 李科 王周清 陈珊妹 郑晔 陶慧媛
 李俏晓 朱丽媚 蔡欣晖 李粤丹 董文花 林慧敏 黄丽珊 黄文英 陈群顺
 谢婷婷 黄任清 吴旭华 程亚娟 黄瑞芳 郝丽 闻丰良

四、优秀班主任（151人）

李金喜 邱叶青 黎永娥 李慧娜 谢海婷 沈红萍 朱伟斯 舒加林 张毅
 王雯慧 乐建峰 叶珊 方进强 袁志强 钟伟标 马志英 席枝如 杨冠杰
 柳仕宏 卢若谷 黄金梅 刘伟荣 陈惠新 王传兵 胡敏 罗哲军 王彦鹏
 陈前江 黄枝县 田勇军 吴桂花 武琴 黄长娣 黄月嫦 冯昱明 颜旗玉
 林晏忠 吴碧红 钟银霞 张秀玲 黄丽璇 黄北海 郑唯德 张志慧 钟伟斌
 王云 黄敏 彭钰兰 谢亚宏 黄宇 钟丽珊 王一乐 刘燕 肖利
 陈爱玲 刘燕青 蔡娴娣 丁俊 卢娟 邓秀芳 郑静 范丽华 周钰堤
 肖青婷 吴晓凤 郭智莉 周慧慧 利辉容 李晓彤 罗旭敏 曾雅淇 陈绮容
 黄玉梅 李晓君 罗慧婷 黄小红 林燕 曾伟红 叶妍伽 李文静 马艺婷
 董富兴 李楚欣 陈小秋 魏霖 叶诗琴 吴忧 侯玲玲 刘敏丽 邱淑霞
 李万权 李伟城 孙小芳 毛华清 王志球 杨娟红 王菲 冯远东 魏翠林
 韩东昌 彭丹 陈桂浓 庄琬瑜 艾春梅 陈春霞 吴敏玲 李碧兰 刘雪芳
 钟妙珍 余福娇 刘彩园 付文慧 邓碧连 蒋婷婷 刘丽云 黄伟芳 叶文静
 张荣荣 林国协 薛小丽 黄美妮 黄远芬 叶楚琪 贺柳香 闻惠婵 彭爱兰
 沙彩芳 林翠连 黄冬梅 罗彩麻 李翠华 吕佳 程利红 王静 曾利娜
 叶挺丽 吴宝雄 彭美容 卫小青 卢景滔 陈嘉盼 巫瑞晴 钟小华 翟霭玲

李亮霞 李雯净 何思容 柴文博 钟 华 杜心意 邓惠慈

五、先进教育工作者（77人）

陈玉华 马建安 刘福生 廖梦妮 林伟武 陈文洪 文丽英 文立波 黄健锋
郭思英 刘燕飞 杨丽敏 方小花 罗文雅 付 军 郑花莲 邓青荣 黎祥青
钟剑玲 陈俊标 刘礼祥 李炳映 曾宪良 刘建光 罗霖源 戴雪辉 宋加富
黄聪远 王章平 刘江阳 邵强辉 王德华 张志荣 陈祥福 刘钦桂 凌育聪
王小娜 黄钧华 刘建中 罗谷胜 钟瑞波 李伟峰 肖伟连 黄质彬 杨春贤
陈又瑛 黄婉媚 黄幸英 陈思明 叶惠科 李运强 曾红斌 魏玉亮 张碧雅
陶雪玲 徐春红 谭胜锋 赖小龙 蔡育兰 叶国君 张辉仔 钱 敏 张田青
李姝菊 张 妞 彭燕蕾 张丽苑 曾丽君 林小梅 田秋尼 胡 敏 朱日娣
郑会枚 王春光 严琼志 黄杏兰 郑苏倩

六、师德先进个人（64人）

余美芳 刘秀欢 陈大志 卢瑞勤 唐锦辉 甘文波 黄辉彪 张云飞 刘健飘
吴飞云 叶燕霞 刘勇强 钟新华 李 莉 李才为 刘彬彬 李惠光 林必志
杨晓华 曾启章 陈文杰 杨惠妮 黄丽婷 吴东新 郭宇明 张新泉 袁念东
曾火寿 饶利荣 马晓珊 刘柏银 张宇辉 翟惠婷 曾定发 刘伟雄 叶凤妮
刘远红 何远生 傅执琼 文奎伶 刘小娥 林惠坚 朱可聪 李剑辉 冯达文
赖敬婷 宋雅兰 卢洁云 张旭英 黄丽珊 邓喜环 马文辉 刘国能 张秀建
刘向荣 周国进 梁芬芬 曹 静 邓丽珍 黄学云 余小惠 易 琼 林锦苑
蔡琳琳

HYFGS—2019—008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业经五届 53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环卫事务中心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过程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淡水、秋长街道辖区内实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职责分工。

（一）区环卫部门：

1. 负责淡水、秋长街道辖区内街道、内街小巷两侧的经营性门店、没有形成小区物业管理的居（村）民住户（含自住自管小区、治安小区、城中村村民）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

2. 负责淡水、秋长街道辖区内生活垃圾的运输。

3. 负责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4. 负责核定和调整淡水、秋长街道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类别，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结算工作。

5. 负责淡水、秋长街道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政策性减免审批。

6. 负责监管淡水、秋长街道物业服务、环卫清洁企业的环境卫生作业情况。

7. 负责处理其他有关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事宜。

（二）住宅小区、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户生活垃圾收集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收集，由本单位负责。

（四）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的生活垃圾收集，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负责。

(五) 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的生活垃圾收集, 由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实际管理人负责。

第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单位或代收收费单位收费时, 应统一使用税务发票。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和方法。

(一) 淡水、秋长街道辖区内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按自来水消费量系数折算法计入水价征收(处理成本为 169.81 元/吨)。由区环卫部门委托惠阳供水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负责供水的企业(以下统称城市供水企业)收取。具体征收类别、标准见下表:

类别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元/吨水)
居民生活用水		0.50
经营服务用水		0.70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含公用事业)		0.60
工业用水	月用水量<1600吨	0.65
	月用水量1600-5800吨	0.58
	月用水量>5800吨	0.50
特种行业用水		0.85

(二) 对已由城市供水企业供水而环卫部门没有提供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可由该单位或个人向区环卫部门提出申请, 经区环卫部门核准后报城市供水企业暂缓征收。

(三) 淡水、秋长街道辖区内环卫服务已覆盖而未安装独立水表的单位或个人, 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每人每月 2 元计征(具体人数由辖区环卫部门核定), 由区环卫部门征收。

(四) 对以自来水为主原料的工业企业, 可向区环卫部门申请核准后, 参照惠州市同类收费标准计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类别的核定原则。

(一)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类别原则上以城市供水企业划定的供水分类为基础核定。

(二) 工业企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类别的核定原则:

1. 以《工商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多种经营的以经营主业为准。
3. 难以区分主副业的按从高不从低的原则核定。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政策。

(一) 烈属、农村五保户、孤寡老人、城乡低保对象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 公办福利事业单位(如敬老院、老人活动中心、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非营利性医院以及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幼托机构减半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凭有效文件资料,报区环卫部门审核后由区环卫部门通知城市供水企业执行;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减免,由区环卫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城市供水企业代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区环卫部门直接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月缴入区财政专户。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支出。城市供水企业按代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总额的 1%提取代征手续费。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查处。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其收支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区审计、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加强对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变更用水性质、收费项目及标准,截留、挪用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淡水、秋长街道以外的镇(街道)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惠阳区关于 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业经五届 5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6 日

惠阳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创新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区建设国内一流城市高质量发展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8〕14号）及《中共惠阳区委 惠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阳区委发电〔2017〕15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体系，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梯队，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队伍不断壮大；企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能力显著增强，对经济发展、社会建设的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区、镇（含街道，下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镇、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单位：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实施梯次培育。优选一批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成长性较强的企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实施梯次培育工程。（负责单位：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各镇）

1. 鼓励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鼓励企业积极将科技成果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并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及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奠定良好基础。

2.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筛选一批有潜力的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对象，申报纳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进入市级培育库且所有专利为自主研发申请或授权的企业，区财政给予5万元/家的培育费，鼓励支持企业加强研发组织体系、

创新平台、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成果转化机制以及人才队伍等方面的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要素水平，尽快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对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申请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不再享受区财政相应的市入库配套资助。

3.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对通过省科学技术厅公示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非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 万元/家的奖励。

(三) 鼓励申请认定。全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全区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持续壮大。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按照《若干措施》奖励 20 万元/家。(负责单位：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各镇)

(四) 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骨干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增强科技团队能力、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争创企业自主品牌，持续培育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及省百强企业，打造一批更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军型企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的，按照《若干措施》分别给予 50 万元/家、20 万元/家的补贴。积极引导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市、区两级上市企业后备库，支持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通过上市、股权融资等方式做大做强企业。对于在境内 A 股资本市场成功上市融资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惠阳府〔2018〕14 号)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负责单位：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各镇)

(五) 加强招商选资。积极引进港澳台及外资企业，推动我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开辟高新技术企业迁入行政审批备案绿色通道，优化营商环境，鼓励企业整体搬迁。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区的企业，按照《若干措施》奖励 20 万元/家，达到规模以上企业的，可再奖励 30 万元/家。(负责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各镇)

(六) 扶持优先发展。优先保证高新技术企业在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内，符合集约用地要求的项目建设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 折执行，报建报批手续优先办理，报建报批费用(属于区部分)按普通企业标准的 7 折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研发骨干，有落户惠阳意愿的，可按照惠州市“引进人才落户政策”中“本地区经济发展特别需要的特殊技能型人才和特殊专业技术人才”，经区人社部门核准后，到区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对高新技术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硕博人才，按照《中共惠阳区委办公室 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阳区人

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惠阳委办通〔2016〕13号)给予每人每月500元到1000元的人才津贴。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仪器设备进口、生产许可审批、产品出口“绿色通道”。科技项目、技改项目、农业及现代服务业项目优先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及省创新型企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各镇)

(七) 落实税收政策。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办税辅导和服务,降低高新技术企业办税成本,确保应享尽享。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的统计分析及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科技投资促进局)

(八) 发展科技服务业。鼓励科技服务机构落户惠阳或在惠阳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单独或以合作方式为企业提供辅导培训服务,协助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挖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等工作,不断提高我区科技服务水平。每年开展一次统计监测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情况、通过认定数量、辅导企业数量、辅导企业质量等情况,对服务我区并在惠州注册的科技服务机构开展评优工作,并给予相应奖励。对于评优结果排名前两名的科技服务机构各奖励15万元,排名第三、第四名的各奖励10万元,排名第五、第六名的各奖励5万元。评优工作分发布通知、备案、统计、评选、公示等程序,具体由区科技投资促进局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各镇)

(九) 加强科技诚信管理。加强科技诚信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肃查处违背科技诚信要求的行为。建立科技不良诚信行为惩戒机制,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一经核实,追回全额财政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技类奖补,取消相关单位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各镇)

(十)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社会组织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宣传,加大宣传及培训力度,每年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中安排宣传培训经费10万元,用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的宣传、辅导、培训及管理工作。鼓励、支持各镇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各镇)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及各镇分管领导，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具体操作办法，明确负责领导、内设机构、工作人员，各镇至少安排1名具体工作人员。

（二）加强责任考核。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目标考核评价制度，继续将高新技术企业指标纳入各镇党政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目标分解和责任落实。将各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督办计划，不定期检查通报。区科技投资促进局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跟踪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资金保障。在年度科技专项资金中，优先足额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预算，以保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各镇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快速发展。

（四）加强管理监督。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区审计局等部门要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使各项激励奖补政策真正得到落实。

四、附则

（一）享受本《实施意见》各项条款的企业须为我区注册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除外），所涉资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惠阳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惠阳科字〔2016〕46号）同时废止。

（三）本《实施意见》由区科技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四）本《实施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实施意见》也作相应调整。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条例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各镇（含街道，下同）、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要采取有效防御措施，按照法规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各镇、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加强气象科普场馆设施建设，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学校要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作为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年度学习范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作为干部职工的强学提能学习内容，区教育、人社、气象等部门给予指导和监督。

（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各镇要将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会同区气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予以完善，有关机构予以配合。

各镇要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特点和实际，制定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防御措施，应急预案应与本级政府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及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措施、设施检查，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

（三）落实停课停工机制。全区各学校要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的相关规定，按照区气象灾害停课指引，并将停课停工机制作为学生安全教育内容予以掌握运用。

在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用人单位应当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

（四）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区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防雷减灾安全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要按照有关防雷标准和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应经法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出具检测报告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对雷电防护装置隐蔽工程进行逐项检测（隐蔽工程逐项检测记录作为竣工检测报告的技术支撑），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区气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的监管，建立质量和信用监管体系。

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前应组织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对防雷装置进行竣工验收，符合国家强制性防雷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竣工检测报告作为防雷装置验收备案的材料。

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要做好日常养护及定期检测。

（五）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各镇应当明确领导成员分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协调。

各镇应当将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立与属地责任相适应的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财政保障体系，提升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能力。

各村（居）委会的负责人负责本村（社区）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

（六）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镇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落实单位气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系统，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定期排查气象灾害隐患，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物资储备。

在建工地、人员密集场所、易涝区域的大型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曾遭受或者易遭受气象灾害影响单位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防御要

求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七) 组织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重大规划(含园区规划)、重大建设工程、重点工程项目及处于气象灾害易发区域的大型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论证报告及经法定程序评审的意见作为有关部门编制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区、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园区规划)、工程项目立项统筹考虑的依据。

三、大力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建设

(一) 加强气象监测能力建设及气象探测环境、气象灾害防御设施保护。各镇应当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防御重点区域提高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密度,在重要交通干线、重点农作物主产区等加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二)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区气象部门应当依法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各镇、各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区政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各镇及区气象、应急、发改、工信、教育、人社、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文广旅体、供电、通信等有关单位参与的联动协作机制,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三) 规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行为及应急响应启动行为。

区气象台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区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达到应启动应急相应的级别时,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就响应等级、启动时间等与负有相应职责的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

(四) 加强预警信息服务设施及传播能力建设。各镇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完善城乡预警服务设施,健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系统。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准确、及时向公众传播。

各镇应当按要求确定村(社区)气象信息员或者协理员,负责本地有关气象信息的接收、传播工作,并报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备案。

四、切实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一) 及时处置气象灾害。区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及时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区政府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时间, 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危险区, 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要求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实施。

(二) 加强气象灾害过程监测与评估。应急响应启动后, 区气象部门应当组织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 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区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和处置情况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或者做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决定。

(三) 做好灾后评估调查及分析排患。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区政府组织区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灾害情况调查评估, 分析灾害原因、存在隐患和问题, 及时排除灾害隐患, 完善应急预案,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